**廉洁购销承诺书**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，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，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，营造公平交易、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，本公司承诺：

1. 严禁向需求方提供以任何名义、形式给予的回扣，不得将捐赠资助与采购项目挂钩；
2. 严禁安排需求方参加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并支付费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需求方给与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。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求方有主动索要行为的，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；
3. 严禁违规支持需求方举办学术活动，借机宣传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产品，并在活动过程中提供旅游、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、违规提供讲课费等；
4. 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需求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，不得到住院部、门诊部、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，不得借故到需求方相关领导、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；
5. 如违反本承诺，一经发现，需求方有权终止我方参与资格，并严格按照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》(国卫法制发〔2013〕50号)相关规定，向有关卫生健康及其他行政部门报告，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人签字：

日期: 年 月 日